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公司治理安排.....	26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8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8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8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8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春晖智控、收购方、收购人、甲方、上市公司	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世昕股份、世昕软件、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被收购公司、乙方、被收购方	指	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朱世昕、朱世峰、郑燕群及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朱世昕、朱世峰
冻结的相应股份转让款项	指	指为保障业绩补偿而冻结的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因本次交易双方就标的公司的业绩设置了承诺及补偿安排，为保护双方利益，相关转让价款全部预先由收购人支付至共管账户，在业绩承诺未达成需要由转让方进行补偿时，按照约定对相应转让款进行冻结，直至业绩补偿完成后方能解锁付给转让方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得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世昕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专业从事流体控制阀和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主营业务产品主要涉及油气控制产品、燃气控制产品、供热控制产品、空调控制产品和内燃机配件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世昕股份主营业务为向燃气等公用事业企业与市政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后期技术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收购有助于双方在燃气行业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高在燃气市场领域的整体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一）产业互补优势

世昕股份是一家致力于为燃气等公用事业企业与市政管理部门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与后期升级、维护等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现有产品涉及远程监控、数据分析、资源管理等多种信息化系统及设备，其主要产品包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气调压器监测设备及预警系统，可对燃气调压器实时远程监测设备及配套系统；

输配管线牺牲阳极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系统；燃气泄漏检测仪、智能巡检手持机等移动监测和手持设备及配套系统等；泄漏报警监控系统、工程管理系统、物资管理系统等一系列燃气安全运营类的管理系统。

春晖智控一直致力于成为智慧城市燃气设备供应商，在燃气输配控制领域，主要产品为调压器、调压箱、调压站等，主要应用于城市天然气输配管网，产品主要功能为调压、计量、除尘、添味等。

春晖智控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确立了公司未来发展的“智控和阀”专家战略，致力于成为软件控制、仪表感测、执行元件为一体的智能控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世昕股份具备较强的软、硬件开发能力，拥有丰富的产品应用经验，在燃气信息化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世昕股份的信息化系统与春晖智控的燃气控制系统有效结合，能够为客户提供输配设备、监测设备及系统、资源管理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提升燃气运营公司的管理与营运效率，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

（二）市场互补优势

世昕股份的主要客户为上海燃气等，主要客户集中在上海区域，根据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平台数据，世昕股份市场占比达到 70%以上，在上海区域具有优势市场地位。

春晖智控在燃气输配控制领域拥有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为华润燃气、新奥燃气、浙能集团、深圳燃气等，主要市场为华东地区（除上海）。

因此，双方在市场上高度互补，收购后将为春晖智控燃气控制产品进入上海市场打开通道，同时，世昕股份在稳固上海区域市场业务的基础上，以多种销售模式，包括自营、和春晖智控等燃气行业设备供应商合作推广等模式，资源共享，共同积极开拓国内其他省市的燃气业务市场，将上海市场的成熟信息化系统平台和产品推广至国内其他省市，鉴于该类业务的异地复制不会大幅增加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世昕股份的利润情况会存在进一步的优化空间。

（三）团队互补优势

世昕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均拥有多年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从业经验，并拥有一支

资深研发工程师组成的研发团队，研发产品曾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春晖智控在燃气输配控制领域，也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产品研发团队和营销工程师团队，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双方管理团队、营销团队和研发团队能够实现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领域的优势互补，增强双方在燃气市场的整体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春晖智控与世昕股份能够在产业、市场和团队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高双方在燃气市场的整体竞争力。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1993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671736A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广宇
注册资本	13,588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流体控制阀和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产品涉及油气控制产品、燃气控制产品、供热控制产品、空调控制产品、内燃机配件等。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春晖智控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 13,588.00 万元，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系法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以 7.00 元/股的价格，以 3,570 万元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世昕

股份 510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世昕股份 51% 股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 号）同意注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581.4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04.58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划至收购人指定账户。2021 年 2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1]60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3 月 1 日，收购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审议，收购人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0.3 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 3,57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对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相关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收购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资产总额	113,141.74	76,930.58	65,892.16
货币资金	49,564.03	33,659.65	27,551.25
负债总额	28,348.84	26,000.75	22,336.46
所有者权益	84,792.90	50,929.83	43,555.69
营业收入	53,080.27	51,166.10	50,276.33
归母净利润	7,218.87	7,374.13	7,567.8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997.04	8,637.22	11,831.19

综上，收购人资金充裕，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控制要求的相关制度和控制体系，并运行良好。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春晖智控上市以来的各项公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gov.cn/search/cr/>）、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及后续对中小股东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于 2021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具备规范化运作被收购人的管理能力。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也对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杨广宇直接持有收购人股份 52,527,133 股，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38.66%，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 号）同意注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581.4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04.58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划至收购人指定账户。2021 年 2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1]60 号《验资报告》。

2022年3月1日，收购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审议，收购人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3,57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对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相关意见。2022年3月17日，收购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3月1日，收购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该议案未能取得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那么公司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以外的其他自有资金进行收购，不影响本次收购的生效和实施。

2022年3月17日，收购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股权出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12月3日，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做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向收购人出售所持全部世昕股份股权。

2022年3月1日，世昕股份股东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朱世峰、郑燕群与收购人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无需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本次收购尚需股转系统对收购人和交易对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根据世昕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无要约收购安排。

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收购人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因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前述协议签订之日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期间。

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均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过渡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

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第四节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进行详细披露。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具体参见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对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世昕股份 510 万股股票，其中 449.9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限售情形；其中 60.10 万股股票尚处于限售期，待限售期满后行交割。除此之外，转让方所持世昕股份股票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时，交易对象朱世峰担任世昕股份监事，2022 年 1 月 4 日朱世峰向世昕股份提出辞去监事职务，2022 年 2 月 28 日世昕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朱世峰监事职务，任命新任监事。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朱世峰所持有的世昕股份 6.01% 股份（即 60.10 万股股票）尚处于限售状态，预计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解除限售。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涉及“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份转让”的情形，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

根据收购人和朱世峰等人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朱世峰拟转让标的公司 6.01% 股份（即合计 60.10 万股）应于其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十五日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完成转让交易过户。

世昕股份章程仅约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未对要约收购做出特别约定。

除本次收购签署的协议之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朱世峰拟转让之 60.10 万股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具有可执行性，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杨广宇先生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和朱世昕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也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视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收购人持有的世昕股份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其他安排

1、收购人与本次交易对方（以下统称“乙方”）朱世昕（乙方一）、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乙方二）、朱世峰（乙方三）和郑燕群（乙方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如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补偿

1) 业绩承诺

①世昕软件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70%。

②世昕软件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80 万元、660 万元和 760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为免产生歧义，如按照本协议约定或者发生甲方认可的股份支付，则股份支付对世昕软件损益产生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此外，甲方委派的经营层和员工的薪酬等人员成本亦不计入业绩考核。

2) 业绩承诺考核

①如 2021 年未实现承诺利润，则由乙方一以现金补偿缺损部分利润，补偿款应在世昕软件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支付给甲方。

②如世昕软件于 2022-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中的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的 75%（不含），于该年度（以下简称“提前触发年度”）审计完成后（以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准）即触发业绩对赌。

若触发业绩对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触发补偿义务后 60 日之内对甲方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触发业绩对赌的年度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1-该等年度实际税后净利润/该等年度目标净利润）

（触发业绩对赌的年度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总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该等年度目标净利润/2022-2024 年度的总目标净利润

在触发业绩对赌的情况下，即使乙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小于冻结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则冻结的相应股份转让价款亦不得解锁。

③如世昕软件于 2022-2024 的任一年度达到目标净利润的 75%以上不到 100%（不含），暂不触发业绩对赌。待世昕软件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后（以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准），各方确认世昕软件 2022-2024 年度中除提前触发年度外其他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某一年度超出目标净利润的部分可以调整用于填补其

他年度的不足部分（如有）。若世昕软件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经调整后仍未达到该年度目标净利润，则触发该年度的业绩对赌；若世昕软件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经调整后达到该年度目标净利润，则甲方应配合将共管账户中冻结的相应股份转让款释放给乙方。

在本款规定的情况下，冻结的相应股份转让款不得解锁，待业绩承诺期满后一并结算。

④如世昕软件于 2022-2024 的任一年度达到目标净利润，则甲方应配合将共管账户中冻结的相应股份转让款释放给乙方。

3) 股份转让对价解锁

甲方支付至共管账户的 64% 的股份转让对价应按约定的乙方承诺的世昕软件业绩实现情况，自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和 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各 50%）；同时，股份转让对价的解锁，应在世昕软件当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完成（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准）后进行。尽管有前述约定，前述审计工作完成之日不得晚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期限（即 4 月 30 日），若截止至解锁期满后的次年 4 月 30 日（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世昕软件当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因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甲方委派的董事或工作人员不积极配合世昕软件的年度审计工作、不配合做出有效决议选定会计师事务所、不配合提供财务审计资料或其他拖延审计工作时间的行为）导致仍未完成，则冻结相应转让价款应视为自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自动解锁，不再受本协议项下冻结资金的约定，届时甲方应配合在五（5）日内将冻结资金释放给乙方。若截至解锁期满后的次年 4 月 30 日（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委派的董事或工作人员不积极配合世昕软件的年度审计工作、不配合做出有效决议选定会计师事务所、不配合提供财务审计资料或其他拖延审计工作时间的行为），导致世昕软件当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未完成，冻结的相应股份转让价款的冻结期限相应顺延。

4) 业绩补偿

如某期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则按本条约定，冻结当期全部转让价款，直至业绩承诺期满，实际合并利润达到目标利润方予解锁。若 2022-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期全部届满，最终确认未实现承诺业绩的，从未解锁款项中扣除乙方需补偿金额，如未解锁款项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按出让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如有乙方股东未履行补偿责任，则其他出让方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补偿责任的承担优先使用现金支付，如果有出让方股东自收到补偿责任履行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未履行现金补偿责任则应由其持有的剩余股份支付（届时股份作价按未完成业绩承诺当年世昕软件经审计的每股收益（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 10.5 倍确定）。因共管账户中乙方（实际可得）转让价款部分产生的所有孳息和收益由乙方按出让比例享有。

前述利润指标（指世昕软件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业绩承诺方及世昕软件管理层应勤勉尽责，确保实现上述盈利承诺。

世昕软件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确定乙方应补偿现金数量计算及实施的依据。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和乙方四就前述现金补偿款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世昕软件治理结构、管理人员安排与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本次股份收购后 3 年内，乙方应当保障世昕软件管理层与核心人员的稳定，除非经世昕软件董事会批准，核心管理层及技术人员应当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少 3 年内任职于世昕软件，前述核心管理层及技术人员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

本次股份收购后，世昕软件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 3 人、乙方一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 2 人；世昕软件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超过 2 人。董事和监事人选均应经世昕软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次股份收购后，世昕软件总经理仍由乙方一担任，原则上至少担任至业绩承诺期满，乙方一还有权提名一名常务副总经理和一名董事会秘书；甲方有权向

世昕软件提名 1 名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1 名营销副总（营销负责人）人选。各方提名之人员均应经世昕软件董事会审批聘任后方可就职。

各方同意敦促世昕软件在交割后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人员的调整。

业绩承诺期内，世昕软件不向董事长/董事另行支付薪酬，副总经理和/或市场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薪酬由世昕软件承担。业绩承诺期内，除上述经营层外，甲方委派或提议聘请员工应取得乙方一的书面同意，甲方委派或提议聘请的经营层及员工的薪酬安排应遵守世昕软件现有薪酬标准，超过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交割后 36 个月内，修改世昕软件现有薪酬标准需经甲方和乙方一双方同意。

乙方一同意从交割日起直到其不再是世昕软件的股东或不在世昕软件任职（较晚发生之日者为准）之后的三年内，其本人或近亲属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世昕软件竞争的业务或招揽其他雇员接受世昕软件以外的职务。

尽管有上述约定，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一的近亲属（朱世伟，身份证号码：31010919730924****）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的本协议附件二所披露的业务，各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一的近亲属从事的前述业务不视为违反本条的规定。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有任何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对于涉及款项支付或股份过户事项，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进行支付或交割的，应按逾期支付的价款或股份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本协议的成立、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各法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各自然人方签字后成立，并自(i)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以及(ii)乙方二（即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以在后者

为准)起生效。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解除：

1)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不可抗力条款解除本协议；

3) 一方出现违约行为，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或弥补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纠正或弥补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签订后、交割完成前，乙方、世昕软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发生重大变化，使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且各方未能就该等重大变化对本协议产生的影响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义务，导致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朱世峰

乙方（受托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广宇

以上主体在本协议中可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委托授权事项及期限

1) 本协议所指委托授权对象为乙方，甲方同意将其持有世昕股份 60.10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 双方确认，甲方委托授权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委托授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并及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股票过户至乙方之日期间（“委托期间”）。

（2）委托授权标的

委托授权标的为甲方所持世昕股份 60.10 万股股票（占世昕股份总股本的

6.01%，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世昕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和股东知情权等其他权利）。

（3）委托授权范围

1) 委托授权范围包括：

- 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案并表决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
-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⑧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⑩修改公司章程；
- ⑪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⑫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⑬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⑮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
- ⑯在董事会、监事会不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时，代为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⑰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事项。

2) 签署本表决权委托协议后, 甲方不再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 但如因相关监管机关、交易所、登记公司需要、甲方及甲方委派代表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或乙方指定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4) 权利行使

1) 甲方同意就乙方行使前述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 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相关政府部门、交易所、登记公司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

2)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 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 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 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合同目的。

3) 乙方行使受托权利时应根据情况自行指定具体人员落实。

(5)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主要条款约定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该等损失包括守约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护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6) 协议生效、变更、终止与解除

1) 本协议自法人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各自然人方签字后成立, 并自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及于甲方持有世昕股份期间。本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有效期内, 若乙方未履行《股份协议》项下义务, 甲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协议, 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授权随即终止。

3) 甲乙双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之股票过户手续后, 本协议自动终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 业绩承诺及表决权委托相关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业绩承诺相关条款不以世昕软件为义务人，不构成世昕软件的特殊义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3) 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4) 关于业绩承诺安排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属于收购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市场化约定，未损害世昕股份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5) 业绩承诺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3、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朱世峰持有世昕软件 6.01%股份因限售需延期交割，2022 年 3 月 1 日，收购人与朱世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朱世峰同意在该等股份完成过户前将其持有公司 60.10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2022 年 3 月 2 日，朱世峰与收购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世峰

1、乙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前，在处理有关世昕软件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世昕软件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保持与甲方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世昕软件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3、乙方同意并确认，其不再谋求与本协议外的其他任何一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监管规则认定的乙方与世昕软件其他股东因具有亲属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外）。

4、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 10 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依《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自动终止。

6、本协议的订立、履行以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世昕股份所在地上海地区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封禁政策影响，各方以及世昕股份暂时未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办理首次过户所需的纸质文件。为确保原协议项下的交易顺利进行，2022年5月10日，协议各方签署《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对原《股份购买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并同意，《股份购买协议》第 2.5 条第(2)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首期转让款后的六十(60)日内，乙方应配合世昕软件和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世昕软件 44.99%(即合计 449.90 万股)的过户登记，剩余 6.01%股份(即合计 60.10 万股)应于其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十五(45)日(“最晚终止期限”)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完成转让交易过户。”现修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首期转让款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乙方应配合世昕软件和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世昕软件 44.99%(即合计 449.90 万股)的过户登记，剩余 6.01%股份(即合计 60.10 万股)应于其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十五(45)日(“最晚终止期限”)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完成转让交易过户。”除上述修改外，原协议

其他内容均不变。

2、鉴于各方已事先针对上海、北京疫情及封禁措施情况及其影响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各方进一步确认豁免各方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通知程序、提供说明和证明文件的义务等。

3、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封禁政策情况，积极配合世昕股份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首次过户的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其他关于促进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履行的安排或承诺。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满足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公司治理安排

（一）未来 12 个月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变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众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根据实际的需要，重新改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在完成收购前的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且公众公司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众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依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通过内部任命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

公众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根据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世昕股份章程进行修订外，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对于资产处置，公众公司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世昕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世昕股份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世昕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世昕股份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进行调整。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世昕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国金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志辉
王志辉

季晨翔
季晨翔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